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治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锦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闽闽东、华映科技	指	均指本公司，即原“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莆田国投	指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	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百慕大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LTD.,即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纳闽	指	Chunghwa Picture Tubes(L)LTD.,即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显	指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显	指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冠光电	指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华映吴江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视讯	指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华乐光电	指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华映光电（香港）	指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华映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LCM	指	Liquid Crystal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简称液晶模组
四家 LCM 公司	指	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映元投资	指	福州映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佳彩	指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海峡人寿	指	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衡一元	指	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盘石一元	指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立视	指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华、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日本	指	大同日本公司
大同新加坡	指	大同新加坡电子有限公司
拓志光机电	指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美国	指	大同美国公司
大同上海	指	大同上海公司
大同江苏	指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诚创苏州	指	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融仁	指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9 年闽闽东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公司全部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以及闽闽东发行股份购买四家 LCM 公司各 75% 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的行为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映科技收购华映光电 35% 股权的行为
《补偿协议》	指	闽闽东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签署的《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华映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PT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PT TECH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治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吴艳菱
联系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第三、四层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第三、四层
电话	0591-88022590	0591-88022590
传真	0591-88022061	0591-88022061
电子信箱	gw@cptf.com.cn	gw@cptf.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证办[2015]130 号）的要求，公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72218。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3,400,507.92	2,795,057,699.34	-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670,461.18	35,012,426.32	1,0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567,486.32	21,085,400.19	-3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959,374.44	1,555,062,458.54	-8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04	0.0449	1,03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04	0.0449	1,03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	1.24%	1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22,204,226.90	8,972,666,053.14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5,846,930.30	2,910,653,215.44	5.3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2,51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57,561.05	详见附注七（四十五）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1,526.26	为收取中华映管应收账款逾期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583,026.90	为出售厦华电子股权税前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97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636,95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677.92	
合计	457,237,94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成长仍处于疲软状态，中小显示产品终端市场需求疲弱，智能型手机成长减缓、平板电脑销售下滑。中小尺寸面板方面，各面板厂策略性调整面板供给，2016年上半年面板产能受限，供需反转，景气回升。一方面，部分台、韩、日面板厂调整产能，关闭旧世代生产线；另一方面，2016年第一季度台湾南部面板厂商受地震影响而制程转换；2016年上半年，中小尺寸面板由买方市场转为卖方市场，中小尺寸面板缺货，涨价的力道也增加。而对于部分模组厂商而言，由于面板供给紧张，模组代工所需的面板缺货现象较为严重，模组代工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因此代工量及代工收入不及预期。

201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成品加工数量及代工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一方面受市场影响及公司主要客户中华映管的产品结构策略性调整，公司获取的关联方代工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虽然公司积极争取非关联方订单，但中小尺寸非关联方代工市场尚处于拓展前期，毛利暂不佳。另一方面，本期公司利基型产品的产能仍较低，低毛利机种占比较高，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预计随着下半年中小显示面板供需逐步趋于平衡、公司利基型产品产能提升以及非关联方代工毛利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将有所好转。

受行业景气循环及市场竞争者清库存等影响，上半年玻璃保护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但受AMOLED产品催化，3D曲面玻璃以其外观新颖、质感佳、握感体验好、可弧形边缘触控等优势，成为主要手机厂商的青睐；为因应3D玻璃市场的强劲需求，2016年上半年，公司增加3D热弯及成型等机台投入，提高玻璃产品附加值，预计下半年随着公司3D玻璃产能进一步提升以及客户新机发布，公司3D玻璃效益将逐步释放。

201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19.4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27.95亿元减少8.52亿元，下降3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亿元，较上年同期0.35亿元增加3.63亿元，增长1,035.80%。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9,523,809股、15,873,015股、6,947,050股转让予厦门鑫汇；华映光电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72,418,029股转让予嘉兴融仁；上述股份处置损益(税后) 44,369万元于本期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华映光电销量较去年同期减少791万片，本期合并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因本期8寸以上车载等高毛利机种销量增加，本期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53.64%。此外，本期华映光电处置厦华电子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含税) 59,151万元(税后44,363万元)。故本期华映光电合并净利润为59,619万元，较上年同期9,984万元增加49,635万元，增长497.13%。

华映吴江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减少280万片，下降比例达52%，且机种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6年上半年，华映吴江营业收入4.93亿元，较上年同期10.01亿元减少5.08亿元，下降50.75%。净利润-2,745万元，较上年同期7,700万元下降135.65%。

福建华显本期代工量较上年同期减少87万片，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5.32%，净利润由上年同期6,471万元下降至本报告期的-763万元，降幅达111.78%。预计随着下半年产品结构调整，福建华显业绩将有所好转。

华冠光电本期代工量较上年同期增加62万片，产能利用率继续提升，本期总体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4,067万元，较上年同期3,104万元增加962万元，增长31%。本期净利润209万元，较上年同期-1,275万元增加1,484万元。

科立视公司开拓3D玻璃保护贴、3D曲面玻璃等业务，增加产品附加值，产能于2015年下半年逐步释放，虽然2016年上半年受行业景气循环及市场竞争者清库存等影响，玻璃保护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但本期营业收入2,417万元，较上年同期86万元增加2,331万元，增长2,707.13%，本期净利润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增长幅度2.99%。随着下半年3D曲面玻璃进一步放量以及项目二期的投产，预计科立视业绩将逐步好转。

本期华佳彩公司尚处于建厂阶段，预计下半年厂房封顶，并于明年投产。

201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将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尽快投入科立视项目二期及华佳彩第6代IGZO TFT-LCD生

产线项目建设。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43,400,507.92	2,795,057,699.34	-30.47%	主要系受产业景气循环及公司产品结构性调整等影响，本期产品出货量及部分机种价格较上期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695,248,661.64	2,494,631,868.51	-32.04%	主要系受产业景气循环及公司产品结构性调整等影响，本期产品出货量较上期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0,931,216.62	11,825,155.84	-7.56%	
管理费用	130,974,298.17	145,682,015.32	-10.10%	
财务费用	81,948,562.76	78,515,136.10	4.37%	
所得税费用	166,454,765.31	41,877,651.93	297.48%	主要系本期出售厦华电子股权投资收益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	29,040,597.27	48,181,248.15	-39.7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视讯新机种工单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9,374.44	1,555,062,458.54	-89.52%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8,395.09	-1,037,955,868.26	94.75%	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首期款 5.77 亿元（上期无）；上期支付收购子公司福建华显与华映光电 25% 股权预支付的股权款 8.09 亿元（本期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79,707.14	-525,496,566.93	170.73%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954,539.59	-42,442,098.49	1,296.82%	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款（上期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主营业务仍以液晶显示模组加工、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9,523,809股、15,873,015股、6,947,050股转让予厦门鑫汇；华映光电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72,418,029股转让予嘉兴融仁；上述股份处置损益于本期予以确认，导致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拓车载机工控等市场，受市场因素及产品结构调整等影响，公司整体成品加工数量及代工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期公司继续推进前段科立视盖板玻璃项目及华佳彩中小尺寸高科技显示面板项目建设，其中科立视继续增加产品附加值，产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发行募资，并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代工-来料加工	79,253,770.67	56,856,450.17	28.26%	-55.83%	-29.97%	-26.49%
代工-国内	21,839,373.35	16,879,920.97	22.71%	-8.79%	-34.01%	29.54%
销售-进料加工	1,419,982,789.04	1,121,090,191.42	21.05%	-31.87%	-38.02%	7.83%
销售-国内	414,115,581.41	495,150,543.68	-19.57%	-16.42%	-13.71%	-3.76%
合计	1,935,191,514.47	1,689,977,106.24	12.67%	-30.47%	-32.12%	2.12%
分产品						
模组相关业务	1,911,060,631.37	1,600,197,598.40	16.27%	-31.32%	-33.45%	2.69%
盖板玻璃业务	24,130,883.10	89,779,507.84	-272.05%	3,033.57%	5.88%	10,638.80%
合计	1,935,191,514.47	1,689,977,106.24	12.67%	-30.47%	-32.12%	2.12%
分地区						
境外	1,499,236,559.71	1,177,946,641.59	21.43%	-28.76%	-32.15%	3.92%
境内	435,954,954.76	512,030,464.65	-17.45%	-35.76%	-32.04%	-6.42%
合计	1,935,191,514.47	1,689,977,106.24	12.67%	-30.47%	-32.12%	2.12%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除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的地理区位优势、产业链布局优势、生产管理经验优势、产品制造技术、工艺优势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外，2016年上半年新增技术人才及设备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在2016年上半年引入了控股股东技术研发团队，该团队在平板显示领域具备从材料选取、工艺流程、设备

操作、驱动理论、电路设计到质量检测的全部技能，将引领华映科技往光电高科技领域（包含 AMOLED、IGZO、可挠式等方向）布局，同时也将积极开拓智慧生活、生物工程、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领域，为公司长远发展贡献技术支持。同时，因应物联网时代来临，结合云端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制造的解决方案，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显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人才、技术及经验进行战略性布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板块的同时，推动智能制造的发展。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000,000.00	100,000,000.00	-7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华创投资各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关于设立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2016年3月25日，公司将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30,000,000元支付至华创投资账户，至此，公司已向华创投资出资人民币70,000,000元。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详见2015年5月23日，公司2015-054号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的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投入资本。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153,371,425.26	41,904,761	8.01%	0	0.00%	0.00	7,922,2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年因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该部分股权按 3.66 元/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23,057,139.72	62,857,142	12.01%	0	0.00%	0.00	412,212,86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该部分股权按 3.66 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股票	3545 (TW)	敦泰电子	5,706,949.38	787,521	0.42%	87,521	0.42%	4,354,238.3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82,135,514.36	105,549,424	--	87,521	--	4,354,238.36	420,135,083.4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06 月 13 日										

注：

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即由厦门鑫汇负责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厦华电子改善营利能力，提高厦华电子价值）。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

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华映光电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质押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委托行使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关于市值管理服务的约定，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目标股份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市值管理服务/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其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应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由于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与上述市值管理服务承担着相同的股票市值波动风险，为避免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将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即41,904,761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60%部分（即62,857,142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作协议书》规定，如果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则目标股份预测市值=自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目标股份数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厦华电子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为12月2日-1月6日。但由于本报告期初公司与厦门鑫汇尚未完成市值管理服务费的最终确认，本报告期初公司按照厦华电子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8.61元/股（预测市值）认列衍生金融负债为207,428,566.95元。

2016年6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在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厦门鑫汇前期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为获取股权投资回报，以更好地发展公司自身产业，同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核心项目的前期建设，公司处置所持厦华电子股份。其中，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将所持厦华电子9,523,809股、15,873,015股、6,947,050股转让给厦门鑫汇，并与厦门鑫汇于2016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终止协议》（终止2013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三家控股子公司共计转让股份32,343,874股，每股转让价格8.06元，股权转让总价款260,691,624.44元，该股权转让款与控股子公司应付厦门鑫汇市值管理服务（经双方确认，控股子公司应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183,871,985.48元）及退回保证金金额（76,819,636元）直接扣抵；华映光电将所持厦华电子剩余的72,418,029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融仁，每股转让价格12.421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99,504,338.20元。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于2016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为切实保障嘉兴融仁履行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嘉兴融仁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持厦华电子13,204,509股股票（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2.52%；占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交易股份总数的18.23%）质押给华映光电，质押期限至2017年4月24日（如上述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嘉兴融仁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质押期限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提前截止；如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嘉兴融仁仍未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质押期限相应延长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

2016年6月23日，嘉兴融仁将首期股权转让款577,504,338.20元一次性支付至华映光电指定的账户（详见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059号公告）。2016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股份共计：104,761,903股，过户完成后，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2016年6月29日，嘉兴融仁将所持厦华电子13,204,509股股份质押给华映光电，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详见2016年7月1日，公司2016-061号公告）。本期，公司确认处置厦华电子损益(税后)44,369万元。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否	市值管理服务	0			-20,742.86	0	0	0	0	0.00%	2,355.66
合计				0	--	--	-20,742.86	0	0	0	0	0.00%	2,355.6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p>1、上述衍生品投资系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负数表示公司应支付厦门鑫汇服务费（若为正数，则表示公司应收取厦门鑫汇补偿款）。2、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32,343,874 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厦门鑫汇；厦门鑫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8.06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60,691,624.44 元。鉴于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收取了厦门鑫汇所支付的保证金 76,819,636 元，且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经各方确认，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还应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 183,871,985.48 元，各方同意，上述费用可直接扣减交易对价，因此厦门鑫汇无需另行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亦无需另行向厦门鑫汇退还上述保证金及支付市值管理费。3、上表所述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系本期期初认列的衍生金融负债与实际支付的市值管理服务费的差额。</p>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期（如有）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05 月 24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06 月 13 日

公司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控制相关风险。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证券投资及处置发表意见。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	24,830.13 万元人民币	903,501,964.56	497,682,653.39	56,203,290.45	-13,036,117.66	-7,625,570.34

			除外。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250 万美元	194,851,521.68	184,601,259.03	40,665,300.51	1,027,018.87	2,093,309.22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12,000 万美元	1,531,334,850.47	1,391,931,291.37	492,993,668.87	-27,455,265.55	-27,448,095.96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	1 美元	430,223,745.59	428,492,120.58	275,803.89	25,140,864.93	22,598,911.61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30,708.7 万美元	1,446,744,513.35	589,120,517.73	24,172,787.03	-130,472,137.42	-90,703,482.71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开发、设计、生产、维修单、彩	232,552.61 万元人民币	5,602,429,801.51	2,833,250,429.13	1,306,983,192.71	794,836,204.28	596,702,508.79

			色显示管、电子枪、管面涂布材料、平板显示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及售后服务。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不含钢材）的批发。	520 万美元	269,121,395.78	86,503,492.61	180,747,457.48	1,163,516.57	805,487.96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生产、加工液晶显示用光学玻璃等光电子元器件及批发原板玻璃	300 万美元	8,972,442.24	-27,513,339.58	17,094.00	-1,079,024.06	-1,318,834.13
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1,000 万元人民币	10,502,649.85	10,426,641.34	0.00	253,634.05	190,225.54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	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4,773.721.10	723,344,877.76	0.00	-16,683,595.70	-12,495,036.77

			<p>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级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p>					
--	--	--	---	--	--	--	--	--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投资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认缴 2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1,772,421.05	101,763,023.86	0.00	2,594,395.88	2,594,395.88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投资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70,000 万元人民币	708,038,546.65	707,971,746.65	0.00	32,208,473.53	32,208,473.53

注：上表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映光电子公司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0,600	--	44,000	6,856.34	增长	492.15%	--	54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11	--	0.5648	0.0880	增长	492.15%	--	541.74%
业绩预告的说明	详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披露的《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5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暖流资产：王宁	华佳彩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公司有无 OLED 产品；科立视今年业绩情况。
2016年05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方正证券：侯宾	华佳彩 IGZO 技术对比 LTPS 技术主要优势；IGZO 未来市场情况；公司布局 OLED 计划；厦华处置对今年利润的影响。
2016年06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刘翔；方正证券：吴振华、章书勤；中金公司：肖夏	华佳彩 IGZO 技术来源；公司 3D 玻璃成型技术；3D 热弯成型机台采购相关情况；科立视未来对 3D 玻璃市场的预测。
2016年06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廖伟吉；方正证券：侯宾；东北证券：陶金；财富证券：彭志明、印磊；浙商证券：范轶敏；华融证券：朱笔勤；瑞华投资：章礼英、马丽丽；神州学人：邱华颖、黄智谋；远东宏信：张良、高旻；东方财富：张晨；宝德投资：刘新涛；中和资本：叶峥骅、屠大川、吴宇航；长城国瑞：张克奇、林晓川；福能武夷：刘洋、唐嘉骏；滚石投资：胡小军；安信信托：王光明；中新融创：吴禹航；汇银资本：李惠；厦门金圆：林喆莉等	华映科技公司战略；定增项目进展；厦华电子股权处置进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利相互制衡，决策合法，运作规范；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4年6月9日，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他人抢注公司商标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	0	否	2015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我司胜诉。2016年3月2日，该案第三人申请上诉，本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华映吴江与员工因劳动争议事项产生1件诉讼	10.49	否	2016年9月1日拟进行第一次庭审	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无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	4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价款支付事宜。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华映吴江的综合持股比例将达到 100%, 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管控, 统筹公司资金调度, 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 改造生产线, 提升产能利用率。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华映吴江净利润-2,745 万元(对应 25% 股权产生的业绩约-686 万元)	-1.73%	是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10 月 08 日	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15-12 0）；201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6-00 2）2015 年 10 月 8 日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持有的厦华电子9,523,809股、15,873,015股、6,947,050股股份；共计32,343,874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6.18%。	2016年6月	26,069.16	12.58	1、在履行《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获取股权投资回报，以更好地发展公司自身产业，同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核心项目的前期建设。 2、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使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	0.03%	根据公司与厦门鑫汇谈判期间厦华电子二级市场的股价情况，同时参考交易的历史背景、控股子公司应付厦门鑫汇的市值管理服务费用及市场可比的股权转让价格	否	无	是	是	2016年05月24日	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2016-050）；201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16-061）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9股股份，占厦门华电子总股本的13.84%。	2016年6月	89,950.43	44,356.58	111.54%	基于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的客观情况，从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风险和损失最小化的角度出发，并综合考虑交易双方对厦华电子注入大数据资产后未来发展的认知及公司对厦华电子的历史投资成本，经商务谈判及议价形成最终定价	否	无	是	是	2016年05月24日	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2016-050）；2016年7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材料和提供劳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93,648.56	48.19%	322,293.57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6年07月19日	详见公司2016-068号公告“关于调整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中华映管(百慕)	控股股	关联采	向关联方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	以市场价格为	52,105.0	32.02%	126,229.	否	按协议约定方	2016年07月19	详见公司

大)股份 有限公司	东	购	材料和 接受劳 务	基础	基础	1		38		式		日	2016-0 68 号 公告 “关于 调整 2016 年度 公司 及控 股子 公司 与实 际控 制人 及其 关联 方日 常关 联交 易预 计金 额的 公告”
福华开 发有限 公司	最终控 股股东 的子公司	关联采 购	向关联 方采购 材料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以市场 价格为 基础	4,983.06	3.10%	9,963.99	否	按协议 约定方 式		2016 年 07 月 19 日	详见 公司 2016-0 68 号 公告 “关于 调整 2016 年度 公司 及控 股子 公司 与实 际控 制人 及其 关联 方日 常关 联交

													易预计金额的 公告”
大同日本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固定资产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7,059.53	35.56%	46,979.87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6年07月19日	详见公司2016-068号公告“关于调整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9.46	0.01%	16.4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6年07月19日	详见公司2016-068号公告“关于调整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6.91	0.00%	12.09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6年07月19日	详见公司2016-068号公告“关于调整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固定资产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100.91	0.50%	8,680.55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6年07月19日	详见公司2016-068号公告“关于调整2016年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的子公司	关联采购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1.12	0.00%	2.1	否	按协议约定方式	2016年07月19日	详见公司2016-068号公告“关于调整201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	以市场价格为	以市场价格为	14.3	0.01%	26.82	否	按协议约定方	2016年07月19	详见公司2016-0

司	司		商品	基础	基础					式		日	68 号公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合计				--	--	159,432.95	--	609,241.9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2016-068 号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 669,869.75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59,418.65 万元，未超过获批额度(各关联方日常交易情况详见第九节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如有)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资产收购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向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权，其中，向华映百慕大受让 12.30% 股权，向华映纳闽受让 12.70% 股权。	本次交易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750 号），最终以人民币 160,000 万元作为定价基准，确定华映吴江 25% 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向转让方中	38,110.29	45,481.66		40,000	现金		2015 年 10 月 08 日	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15-120）；201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

				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2.30% 股权转让款 19,680 万元人民币，向转让方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2.70% 股权转让款 20,320 万元人民币。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6-002）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上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转让价格均针对华映吴江 25% 股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华映吴江净利润-2,745 万元(对应 25% 股权产生的业绩约-686 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 70,000 万元人民币	70,804	70,797	3,221
金丰亚太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	30708.7 万美元	144,674	58,912	-9,070

			可经营)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如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科立视项目二期设备持续入厂安装中, 其中一条生产线预计下半年完成设备安装、窑炉调试点火。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同时审议《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信息集团董事长邵玉龙先生时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同时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前期资金需求	50,000	0	0	7.50%	1,869	50,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融资期限较为灵活, 有利于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同时有利于公司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及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的推进, 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逐步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华映吴江采用进料加工的经营模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中华映管存在原材料采购交易，为便于稳定长期业务合作，双方于 2013 年 4 月签订《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相关业务，华映吴江于2016年3月23日与中华映管重新签订《采购协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拟以不低于10.5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9月1日及2016年3月26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公告）。根据本次预案，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或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先行投入科立视二期项目，并已向华佳彩注资73,750万元。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余额2.51亿美元（折人民币16.69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 1.04 亿美元（折人民币6.92亿元），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逾期部份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459.33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账款1.04 亿美元（折人民币 6.92亿元）皆已收回。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9,642,073.36	22,361,981.54		57,280,091.8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985,316.16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5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0,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2012 年 02 月 03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0日	5,000	2015年03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08日	10,000	2012年01月1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26日	10,000	2012年07月31日	5,783.84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0日	9,946.8	2012年10月29日	5,656.41	连带责任保证	五年	否	否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12日	6,000	2014年09月23日	2,623.2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94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063.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0日	4,000	2015年05月08日	2,522.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否	否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6日	5,000	2015年09月29日	1,439.8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5月19日	否	否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0日	4,000	2015年06月05日	994.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	否	否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08日	3,500	2015年09月30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6,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8,457.1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17,446.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85,520.6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0,000

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形成的原因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委托兴业证券作为融资顾问在海交中心挂牌委托债权产品，融资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莆田交投和信息集团拟分别为公司人民币 15 亿元委托债权和人民币 10 亿元委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以持有的子公司福建华显 100%的股权及华映光电 75%股权质押给莆田交投和信息集团，为其提供反担保。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华映委债第 2015001 号）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挂牌。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摘牌认购上述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并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发放首批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20%股权进行质押，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持有的厦华电子 9,523,809 股、15,873,015 股、6,947,050 股股份；共计 32,343,874 股，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6.18%。	2016 年 05 月 23 日	根据公司与厦门鑫汇谈判期间厦华电子二级市场的股价情况，同时参考交易的历史背景、控股子公司应付厦门鑫汇的市值管理服务费用金额及市场可比的股权转让价格	26,069.16	否	无	2016 年 6 月 28 日，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 9,523,809 股、15,873,015 股、6,947,050 股过户予厦门鑫汇，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融仁投资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侨	2016 年 05 月 23 日	基于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的	89,950.43	否	无	2016 年 6 月 23 日，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418,029 股股份， 占厦华电子总股本 的 13.84%。	日	客观情况，从公司 及股东利益最大 化、风险和损失最 小化的角度出发， 并综合考虑交易双 方对厦华电子注入 大数据资产后未来 发展的认知及公司 对厦华电子的历史 投资成本，经商务 谈判及议价形成最 终定价				企业（有限合伙）将 首期股权转让款 577,504,338.20 元一 次性支付至华映光电 指定的账户，2016 年 6 月 28 日，华映光电 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 份 72,418,029 股过户 予嘉兴融仁。上述股 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 份过户登记手续。
--	--------------------------	--	---	--	--	--	--	--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百慕 大）股份有限公 司、中华映管 （纳闽）股份有 限公司、中华映 管股份有限公 司、大同股份有 限公司	2009 年公司重 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承诺 内容：华映百慕 大、华映纳闽、 中华映管、大同 股份承诺：（1） 大同股份、中华 映管、华映百慕 大、华映纳闽及 其控制之其他 企业今后如与 闽闽东发生关 联交易，将严格 按照公允、合理 的原则，保证不 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闽闽东及	2009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1、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履行 情况：截至本公 告日，承诺履行 中，上述承诺人 未出现违反承 诺的情形。2、 关于与上市公 司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 履 行情况：公司实 际控制人中华 映管股份有限 公司出于战略 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 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凌巨公

		<p>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4)因本次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p>			<p>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3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4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年新增)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作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组为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

	<p>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p> <p>2、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 LCM 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p>			
--	---	--	--	--

	<p>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p>	<p>2009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闽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p>	<p>2009 年 04 月 01 日</p>	<p>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本</p>

	<p>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保持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闽闽东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①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闽闽东之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保持闽闽东之财务独立。①闽闽东将具有独</p>		<p>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依承诺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依承诺履行中；华映百慕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上述承诺人未出现</p>
--	--	--	---

	<p>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闽闽东不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闽闽东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p>			<p>违反承诺的情形。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11、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p>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筹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p> <p>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且由中国境内人</p>			
--	--	--	--	--

	<p>士担任”。在作为闽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如闽</p>			
--	---	--	--	--

	<p>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p> <p>③在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东因履行委</p>			
--	--	--	--	--

	<p>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予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p>			
--	--	--	--	--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2）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3）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到损失，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未来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因</p>			
--	--	--	--	--

	<p>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p> <p>（4）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闽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帮助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5）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9、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p> <p>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对闽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p>			
--	---	--	--	--

	<p>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闽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p> <p>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11、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p>			
--	---	--	--	--

		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	2013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承诺内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 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p>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p>	<p>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之</p>	<p>2013 年 04 月 25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p>

		<p>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 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29 件，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3,246,737.49 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 29 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p>			<p>现违反承诺的情形。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 2015 年 3 月 16 日华映光电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华映光电 2 件劳动纠纷案作出的指令再审裁定书，目前该 2 案已再审审理终结。所涉案件均已结案，华映百慕大已承担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

	<p>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1）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 ①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华映科技之</p>			
--	--	--	--	--

	<p>财务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 保持华映科技之财务独立 ①华映科技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华映科技不会存在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p> <p>(4) 保持华映科技之机构独立 华映科技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 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p>			
--	---	--	--	--

		<p>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p>	<p>2013 年公司重组相关承诺 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主营背光模组生产。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电子”）有从事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福州视讯系华映科技下属子公</p>	<p>2013 年 04 月 25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 3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 年新增）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p>

		<p>司及华映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背光模组加工厂，其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体系及华映光电以外销售的情况。因此，福州视讯实质为华映科技、华映光电的内部生产线，而不是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福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商，客户范围广。因此，福州视讯与福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p>			<p>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作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组为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p>
--	--	--	--	--	--

	<p>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4)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p>			
--	--	--	--	--

		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p>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 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取消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7 代线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 18 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履行情况：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该议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实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减持公司股票，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	2014 年 09 月 11		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

	<p>司;中华映管 (纳闽)股份有 限公司</p>	<p>更 2、关于收购 完成后上市公 司关联交易比 例及重组方对 未来上市公司 业绩的承诺内 容：华映百慕 大、华映纳闽承 诺：华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 意一个会计年 度内，公司关联 交易金额占同 期同类（仅限为 日常经营涉及 的原材料采购、 销售商品及提 供劳务收入）交 易金额的比例 若未低于 30%， 则控股股东需 确保上市公司 华映科技现有 液晶模组业务 公司模拟合并 计算的每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 10%（净 资产收益率的 计算不包含现 有子公司科立 视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以及未 来拟并购、投资 控股的其它公 司），不足部分 由华映百慕大 以现金向华映 科技补足。该承 诺自控股股东 华映百慕大、华 映纳闽丧失对 公司控制权之 日起失效。用于</p>	<p>日</p>		<p>关联交易比例 及重组方对未 来上市公司业 绩的承诺 履行 情况：2014 年 度及 2015 年度 公司关联交易 金额占同期同 类（仅限为日常 经营涉及的原 材料采购、销售 商品及提供劳 务收入）交易金 额的比例未低 于 30%，但公 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现有 液晶模组业务 公司模拟合并 计算的净资产 收益率均超过 10%。截至本公 告日，尚未出现 需要补偿的情 形。</p>
--	-----------------------------------	--	----------	--	--

	<p>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6）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日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华</p>			
--	--	--	--	--

		<p>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利润；（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6）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p>			
	<p>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p>	<p>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公司”）于 2013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目前共持有凌巨公司 53.68% 股权。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产能包含前段一座 3 代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p>	<p>2015 年 01 月 12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 3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 年新增）</p>

		<p>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与华映科技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中华映管公司承诺凌巨公司未来将维持此营运模式，避免与华映科技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p>			<p>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组为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p>
	<p>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p>	<p>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0月</p>	<p>2015年10月08日</p>	<p>2015年10月8日-2016年1月8日</p>	<p>承诺履行期限内，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该承诺已履行完成。</p>

	<p>8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终止筹划受让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高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项导致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受让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p>			
--	--	--	--	--

		<p>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二）本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华映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华映科技利益。</p>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承若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p>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承若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p>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二）本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华映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华映科技利益。</p>			情形。
	<p>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p>	<p>2016年04月06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务资助或者补偿。（二）本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不存在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p>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一）本公司将促使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尽快完成募集，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p> <p>（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提醒、督促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三）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p>	<p>2016年04月06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并将提醒、督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四）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华映科技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责任。</p>			
	<p>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一）保证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华映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华映科技进行资产转换或者其他关联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二）保</p>	<p>2016年04月06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证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三）保证本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将募集到位。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认购资金需提前到位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确保认购资金提前到位。</p> <p>（四）自本企业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在此期间内不转让各自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五）本企业保证将提醒、</p>			
--	--	--	--	--

	<p>督促合伙人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p> <p>（六）本企业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七）本企业不存在华映科技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本企业合伙人，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八）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华映科技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p>			
--	---	--	--	--

		责任。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一）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对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缴纳出资的义务，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三）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p>	2016年04月06日	详见承若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	2016年04月06日	详见承若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p>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二）本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华映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华映科技利益。</p>			<p>情形。</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若满足上述具体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p>	<p>2015年03月06日</p>	<p>2015年3月6日-2018年3月5日</p>	<p>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王忠伟、陈国伟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将继续履行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9 日	截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承诺履行完毕，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3日，公司2015-155号公告），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本次委托债权项目的挂牌、摘牌及首批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5亿元的发放情况（详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2015-165号公告）。根据本次委托债权投资资金实际提款金额及债权担保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0%股权进行质押，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为调整集团持股结构，拟将其持有的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41.03%股权转让给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前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95,765,5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6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持有华映百慕大100%股权；大同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华映管24.22%股权，大同股份持有的中华映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大同股份为中华映管的控股股东；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将所持华映纳闽股权转让给大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详见2016年2月17日，公司2016-009号公告）。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2016年3月24日，公司发行完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详见2016年3月26日，公司2016-029号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华创投资各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关于设立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2016年3月25日，公司将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30,000,000元支付至华创投资账户，至此，公司已向华创投资出资人民币70,000,000元。

5、2016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6-047号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2,380,952股新股。（详见2016年7月29日，公司2016-072号公告）。

6、2015年12月28日，华佳彩取得涵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华佳彩竞得编号HG挂-2015-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167号公告）；2016年4月18日，华佳彩取得涵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华佳彩竞得编号为HG 挂-2016-04号和 HG 挂-2016-05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040号公告）；2016年5月20日，华佳彩再次取得涵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详见2015年12月29日，公司2015-167号公告）。2016年6月13日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 HJ01569 号）。（详见2016年6月14日，公司2016-057号公告）。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人才、技术及经验进行战略性布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板块的同时，推动智能制造的发展。营运中心初期将服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的设备设计、制造及组装等工作，后期将逐步向市场接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详见2016年5月11日，公司2016-043号公告）。

8、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的议案》（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2015-080号公告），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主体的议案》（详见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6-024号公告），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加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的议案》，子公司华佳彩增加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增加后的投资总预算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本次追加投资将用作建立一条 OLED 背板研发专用线，包括塑胶基材搭配试验、新半导体技术(Solution type, Organic TFT)测试与验证、突破OLED FMM限制的高解析度技术开发、以及新技术领域(Micro LED, 高效柔性电池)等，此将进一步厚实整体柔性显示、高解析度OLED之条件建立，并跨越至新运用技术领域，加速华佳彩OLED可挠产品布局，扩展华佳彩更多显示技术发展与量产，取得市场先机。

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为提升经营自主权，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并与中华映管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详见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066号及2016-067号公告）。

10、公司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了《项目共同开发协议》。双方计划利用科立视高铝硅酸盐类盖板玻璃的制造经验及先端材料的研发优势，同时结合福光股份镜头的生产及销售实力，进行产业研发合作并达成框架协议。（详见2016年2月1日，公司2016-006号公告）。为加快蓝宝石、3D热弯玻璃、陶瓷、类金刚石镀膜在手机、车载等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075号公告）。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237,077	67.80%	0	0	0	-526,209,080	-526,209,080	2,027,997	0.2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431,083	0.31%	0	0	0	-403,086	-403,086	2,027,997	0.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426,474	0.31%	0	0	0	-401,514	-401,514	2,024,960	0.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09	0.00%	0	0	0	-1,572	-1,572	3,037	0.00%
4、外资持股	525,805,994	67.48%	0	0	0	-525,805,994	-525,805,99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5,805,994	67.48%	0	0	0	-525,805,994	-525,805,994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865,809	32.19%	0	0	0	526,209,080	526,209,080	777,074,889	99.74%
1、人民币普通股	250,865,809	32.19%	0	0	0	526,209,080	526,209,080	777,074,889	99.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79,102,886	100.00%	0	0	0	0	0	779,102,886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变动系高管锁定股解锁1,57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合计525,805,994股解除限售及社团法人股401,514股解除限售导致。

2、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14日，公司2016-019号公告。

3、公司前身系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公开发行1988万社团法人股，其中部分社团法人股系由自然人（以下简称“权益人”）出资并以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名义法人股东”）的名义认购。2009年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由法

人单位自有资金认购的社团法人股便可申请解禁流通。但由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名册中，权益人认购的股份登记在相关名义法人股东名下，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存在法律障碍。为了保障该部分股东的股份流通权益，经福建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助支持，公司联合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接受权益人的委托，于2010年10月开始对该部分社团法人股进行司法确权。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涉及77名中小股东（含自然人）的社团法人股解禁工作，共计解禁401,514股。

4.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副总经理王忠伟先生持有高管锁定股3,037股，无限售流通股1,013股；公司独立董事陈国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的普 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63%	495,765,572	0	0	495,765,572	质押	495,623,057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6%	30,040,422	0	0	30,040,422	质押	9,864,865
江勇	境内自然人	1.47%	11,489,954	11,489,954	0	11,489,954		
杨倩	境内自然人	0.69%	5,388,381	5,388,381	0	5,388,38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364,970	0	0	5,364,970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8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4,400,046	-539,600	0	4,400,046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0.56%	4,368,882	4,368,882	0	4,368,88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110,000	0	0	4,110,000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3,696,700	-2,168,022	0	3,696,7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500,022	3,500,022	0	3,500,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另，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293,408 股股份。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495,765,572	人民币普通股	495,765,572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30,040,422	人民币普通股	30,040,422					
江勇	11,489,954	人民币普通股	11,489,954					
杨倩	5,388,381	人民币普通股	5,388,38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4,97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70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8 号证券投资基金	4,4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46					
林秀浩	4,368,882	人民币普通股	4,368,88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000					
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5 号证券投资基金	3,6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6,7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2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另，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293,408 股股份。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第 3 大股东江勇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11,489,954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89,95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47%；第 4 大股东杨倩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5,388,381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388,38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69%；第 6 大股东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8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4,400,046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400,04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56%；第 7 大股东林秀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4,368,882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68,88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56%；第 9 大股东深圳市润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润石 5 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3,696,7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696,7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4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通过集合计划在二级市场投资公司股票。该集合计划基本情况如下（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125号公告）：

1、集合计划名称：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规模：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信息集团拟分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

剩余人民币4亿元为优先级份额，由管理人进行推广募集。

3、集合计划存续期限：12个月，可展期。

4、集合计划投资方向：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进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主要投资华映科技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集合计划不参与证券回购融入业务。

二、本报告期，根据市场情况，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入公司1,885,749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293,408股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邵玉龙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16 年 02 月 05 日	个人工作原因
卢文胜	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卢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卢文胜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6 年 03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卢文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吴越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05 日	个人生涯规划
郑学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郑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文胜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2 月 05 日	个人工作原因
王佐	监事	被选举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5,026,126.34	3,234,797,015.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799,992.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7,529.93	
应收账款	1,826,136,805.56	1,823,231,784.05
预付款项	38,982,853.89	20,829,718.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609,240.94	12,521,428.7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0,202,439.02	25,240,33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995,033.30	259,758,34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747,949.23	130,655,113.37
流动资产合计	6,224,137,978.21	5,867,833,733.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54,238.36	586,492,91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763,023.86	103,168,627.98
投资性房地产	7,129,259.45	7,532,987.97
固定资产	1,817,223,084.60	1,932,892,612.78
在建工程	370,967,506.52	90,903,143.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663,573.21	79,602,756.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94,645.48	50,995,02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5,658.96	139,976,28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825,258.25	113,267,971.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8,066,248.69	3,104,832,319.61
资产总计	9,322,204,226.90	8,972,666,05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7,773,225.74	3,735,081,981.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7,428,566.9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8,836,723.68	534,150,267.63
预收款项	815,935.48	915,137.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077,083.04	45,177,936.76
应交税费	96,507,206.67	88,400,407.97
应付利息	39,403,871.88	32,329,198.17
应付股利	1,549,681.81	1,549,681.81
其他应付款	290,164,429.09	209,742,605.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274,657.51	171,127,606.33
其他流动负债	1,098,128,333.38	698,382,777.78
流动负债合计	6,017,531,148.28	5,724,286,16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267,613.45	159,118,933.7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72,724.37	15,929,756.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289,267.98	41,212,93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5,47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29,605.80	224,737,096.45
负债合计	6,143,460,754.08	5,949,023,26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102,886.00	779,10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9,652,225.62	697,888,16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3,666.99	233,357,139.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841,328.96	508,079,17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7,134,156.71	692,225,8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5,846,930.30	2,910,653,215.44
少数股东权益	112,896,542.52	112,989,57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8,743,472.82	3,023,642,78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2,204,226.90	8,972,666,053.14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83,525.04	83,546,69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647,371.18	1,536,742.82
应收利息	370,516.66	74,250.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990.00	259,363.5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9,328.52	857,965.79
流动资产合计	211,947,731.40	86,275,02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0	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15,673,531.28	4,615,673,53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891.65	376,867.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51,501.59	7,822,66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3,362,924.52	4,663,873,063.94
资产总计	5,805,310,655.92	4,750,148,08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000.00	9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25,983.70	1,763,697.69
应交税费	236,358.27	197,007.98
应付利息	30,306,530.59	15,495,173.62
应付股利	1,549,681.81	1,549,681.81
其他应付款	1,031,764,906.65	16,802,950.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98,128,333.38	698,382,777.78
流动负债合计	2,637,811,794.40	1,689,191,28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7,811,794.40	1,689,191,28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102,886.00	779,10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13,725,786.88	1,613,725,786.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178,808.45	151,178,808.45
未分配利润	623,491,380.19	516,949,31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498,861.52	3,060,956,79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5,310,655.92	4,750,148,084.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943,400,507.92	2,795,057,699.34
其中：营业收入	1,943,400,507.92	2,795,057,699.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97,350,700.81	2,701,126,991.31
其中：营业成本	1,695,248,661.64	2,494,631,868.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73,108.36	8,023,990.42
销售费用	10,931,216.62	11,825,155.84
管理费用	130,974,298.17	145,682,015.32
财务费用	81,948,562.76	78,515,136.10
资产减值损失	59,874,853.26	-37,551,174.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177,422.78	69,39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4,395.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227,229.89	94,000,106.26
加：营业外收入	20,443,867.52	23,839,06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8,784.47	480,766.80
减：营业外支出	4,874,841.73	2,042,78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1,296.95	1,516,973.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796,255.68	115,796,386.82
减：所得税费用	166,454,765.31	41,877,65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341,490.37	73,918,73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670,461.18	35,012,426.32

少数股东损益	-8,328,970.81	38,906,308.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240,806.65	1,069,424.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240,806.65	1,069,424.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240,806.65	1,069,424.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397,080.25	1,077,414.4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273.60	-7,990.4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100,683.72	74,988,15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429,654.53	36,081,85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28,970.81	38,906,308.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04	0.04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04	0.04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锦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940.00	0.00
减：营业成本	35,94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87,699.92	10,890,478.42
财务费用	59,180,168.51	51,194,383.90
资产减值损失		-164,37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532,131.57	-61,920,489.77
加：营业外收入	13,682.49	1,04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46.90	9,28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6.90	9,28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42,067.16	-61,928,735.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42,067.16	-61,928,735.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542,067.16	-61,928,735.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6,398,236.82	3,594,316,746.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85,791.13	28,346,92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06,050.58	123,189,16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690,078.53	3,745,852,83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609,889.84	1,716,281,79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150,750.01	260,536,04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31,009.72	94,175,66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9,054.52	119,796,86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730,704.09	2,190,790,37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9,374.44	1,555,062,45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504,338.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505.93	1,900,25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6,75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8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18,825.14	5,187,01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355,760.52	132,668,46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7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459.71	724,4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677,220.23	1,043,142,87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8,395.09	-1,037,955,86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6,096,272.85	3,898,755,037.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96,4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3,692,720.85	3,898,755,03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1,559,569.88	4,113,381,29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348,160.66	104,685,95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283.17	206,184,35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013,013.71	4,424,251,60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79,707.14	-525,496,56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73,853.10	-34,052,12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954,539.59	-42,442,09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294,834.75	2,704,438,49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249,374.34	2,661,996,398.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461.68	4,917,3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461.68	4,917,37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3.84	835,33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4,832.90	4,558,03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12.31	737,61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2,192.03	6,213,17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63,231.08	12,344,1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0,769.40	-7,426,78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6,75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103,286,75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8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1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000,000.00	308,752,10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000,000.00	-205,465,34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000,000.00	4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000,000.00	4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5,000,000.00	7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31,720.29	44,779,10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851.10	9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113,571.39	790,694,10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86,428.61	-315,694,10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7.88	-2,55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36,827.09	-528,588,78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66,697.95	714,775,07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3,525.04	186,186,283.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9,102,886.00				697,888,165.29		233,357,139.66		508,079,173.15		692,225,851.34	112,989,573.66	3,023,642,78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9,102,886.00				697,888,165.29		233,357,139.66		508,079,173.15		692,225,851.34	112,989,573.66	3,023,642,78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35,939.67		-234,240,806.65		-277,237,844.19		674,908,305.37	-93,031.14	155,100,68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240,806.65				397,670,461.18	-8,328,970.81	155,100,68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102,886.00				689,652,225.62		-883,666.99		230,841,328.96		1,367,134,156.71	112,896,542.52	3,178,743,472.8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9,102,886.00				841,736,777.58		131,984,261.80		504,520,764.35		543,821,755.65	1,191,798,438.12	3,992,964,88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9,102,886.00				841,736,777.58		131,984,261.80		504,520,764.35		543,821,755.65	1,191,798,438.12	3,992,964,88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19,376.52		1,069,424.01				35,012,426.32	67,525,685.09	74,988,15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424.01				35,012,426.32	38,906,308.57	74,988,15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619,376.52						28,619,376.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102,886.00				813,117,401.06	133,053,685.81		504,520,764.35		578,834,181.97	1,259,324,123.21	4,067,953,042.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9,102,886.00				1,613,725,786.88				151,178,808.45	516,949,313.03	3,060,956,79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9,102,886.00				1,613,725,786.88				151,178,808.45	516,949,313.03	3,060,956,79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542,067.16	106,542,06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542,067.16	106,542,06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102,886.00				1,613,725,786.88				151,178,808.45	623,491,380.19	3,167,498,861.5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9,102,886.00				1,613,725,786.88				147,620,399.65	484,923,633.81	3,025,372,70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9,102,886.00				1,613,725,786.88				147,620,399.65	484,923,633.81	3,025,372,70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928,735.87	-61,928,73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928,735.87	-61,928,73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102,886.00				1,613,725,786.88				147,620,399.65	422,994,897.94	2,963,443,970.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映科技]是1992年12月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字（1992）11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于1993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4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6，上市时总股本为11,000万股。公司于1994年向社会公众进行了配股，配股后股本为121,927,193股。

根据2009年3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4月9日实施，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2,733,596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为144,660,789股。

根据2009年4月20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93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832,7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36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555,832,717.00元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555,832,717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2010年2月11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变更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1年1月28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100015427；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70,049.3506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现有股本 700,493,506 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4.5 股，控股股东放弃本次转增股份，转增股份总数 78,609,380 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78,609,380.00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779,102,886.00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为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1#楼第三、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治军；经营范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母公司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11家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纳闽)、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乐光电）、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福州映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元投资）。

（三）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于2016年8月1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通过。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

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 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	------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 (含50%);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组合 2、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组合）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逾期 1 年内	5.00%	
逾期 1 至 2 年	20.00%	
逾期 2 至 3 年	3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180 天以内		
180 天至 1 年		5.00%
1 至 2 年		2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标准成本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

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

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六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九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不含贵金属）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33.33%
机器设备（含贵金属）	年限平均法	3	52.695%	15.77%
杂项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③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6、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 商誉的初始确认；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⑤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

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额或组成计税价格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等	5%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25%
福建华显	15%
华冠光电	25%
华映视讯	25%
科立视	25%
华映科技（纳闽）	定额 2 万马币
华映光电（及其子公司）	25%
华佳彩	25%
映元投资	25%

2、税收优惠

(1) 福建华显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35000146。因此，福建华显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

(2) 华映科技纳闽设立于马来西亚纳闽，自设立第二年起每年按2万马币定额征收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8,272.11	369,288.19
银行存款	2,857,951,944.69	2,349,916,399.12
其他货币资金	736,785,909.54	884,511,328.45
合计	3,595,026,126.34	3,234,797,015.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47,562.91	715,730.78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因质押等原因而受限的金额为736,776,752.00元，具体详见附注七、（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除此之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0,799,992.21
权益工具投资		360,799,992.21
合计		360,799,992.21

其他说明：

注：2013年11月，华映科技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华映光电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质押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

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委托行使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关于市值管理服务的约定，华映科技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为=目标股份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市值管理服务/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其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应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由于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与上述市值管理服务承担着相同的股票市值波动风险，为避免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华映科技将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即41,904,761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60%部分（即62,857,142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作协议书》规定，如果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则目标股份预测市值=自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目标股份数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厦华电子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为12月2日-1月6日。

2016年5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与厦门鑫汇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终止协议(终止2013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等一揽子协议)，将所持厦华电子9,523,809股、15,873,015股、6,947,050股转让给厦门鑫汇，每股转让价格8.06元，股权转让总价款260,691,624.44元，扣除控股子公司应付厦门鑫汇市值管理服务183,871,985.48元及保证金76,819,636元，厦门鑫汇无需另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16年5月23日，华映光电将所持厦华电子剩余的72,418,029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融仁，与嘉兴融仁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每股转让价格12.421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99,504,338.20元，该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收回，首期款577,504,338.20元已于2016年6月23日收回。为切实保障嘉兴融仁履行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嘉兴融仁将所持厦华电子13,204,509股股份质押给华映光电，于201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至2017年4月24日（如上述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嘉兴融仁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质押期限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提前截止；如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嘉兴融仁仍未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质押期限相应延长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

2016年6月28日，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9,523,809股、15,873,015股、6,947,050股过户予厦门鑫汇；华映光电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72,418,029股过户予嘉兴融仁。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本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市值管理服务结算以及出售厦华电子全部股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7,529.93	
合计	1,437,529.93	

(2) 说明

注：应收票据为子公司华映光电收到的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显示器件分公司 737,342.93元银行承兑汇票和深圳广联赛讯有限公司700,187.00元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287,526.51	100.00%	37,150,720.95	1.99%	1,826,136,805.56	1,823,802,381.68	100.00%	570,597.63	0.03%	1,823,231,784.05
合计	1,863,287,526.51	100.00%	37,150,720.95	1.99%	1,826,136,805.56	1,823,802,381.68	100.00%	570,597.63	0.03%	1,823,231,784.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131,791,390.70		
逾期 1 年内（含 1 年）	727,656,708.12	36,382,835.42	5.00%
逾期 1 至 2 年（含 2 年）	3,839,427.69	767,885.53	20.00%
合计	1,863,287,526.51	37,150,720.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601,781.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658.3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668,733,471.81	89.56	34,593,267.65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1,198,026.83	1.14	
UKC Holdings Corporation	69,826,329.70	3.75	
MITSUBISHI ELECTRIC TAIWAN	23,760,247.42	1.28	
Dongguan Feiyang Photoelectric	19,589,100.63	1.05	
合计	1,803,107,176.39	96.78	34,593,267.6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余额2.51亿美元（折人民币16.69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 1.04 亿美元（折人民币6.92亿元），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逾期部份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459.33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逾期账款1.04 亿美元（折人民币 6.92亿元）皆已收回。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82,853.89	100.00%	20,815,918.74	99.93%
1至2年			13,800.00	0.07%
合计	38,982,853.89	--	20,829,718.7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62,734.65	10.42
河北昂瑞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378,000.00	8.67
台湾日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827,281.04	7.25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市吴江供电公司	2,202,609.95	5.65
贺利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070,000.00	5.31
合计	14,540,625.64	37.30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87.15%，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609,240.94	12,521,428.70
合计	5,609,240.94	12,521,428.70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295,249.07	99.46%	92,810.05	0.03%	350,202,439.02	25,256,752.15	92.76%	38,639.33	0.15%	25,218,112.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2,844.83	0.54%	1,892,844.83	100.00%		1,972,654.16	7.24%	1,950,427.53	98.87%	22,226.63
合计	352,188,093.90	100.00%	1,985,654.88	0.56%	350,202,439.02	27,229,406.31	100.00%	1,989,066.86	7.30%	25,240,339.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26,316,692.78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157,965.35	57,898.2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9,855.00	9,971.00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3,135.94	21,940.78	30.00%
3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27,600,649.07	92,810.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411.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金收入	3,041,271.54	4,961,082.32
股权处置款	322,000,000.00	
出口退税		2,395,061.69
逾期利息		7,055,306.99
不良品折让		8,082,406.37
代垫款及其他	27,146,822.36	4,735,548.94
合计	352,188,093.90	27,229,406.3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	322,000,000.00	180 天以内	91.43%	
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892,844.83	2 年以内	0.54%	1,892,844.83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878,144.40	180 天以内	0.53%	
严虹（员工）	外租房租金借支	485,788.70	180 天以内	0.14%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押金	400,000.00	180 天以内	0.11%	
合计	--	326,656,777.93	--	92.75%	1,892,844.83

（5）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1287.4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新增应收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

8、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300,121.96	14,138,086.89	79,162,035.07	101,489,640.03	13,757,734.03	87,731,906.00
在产品	27,535,436.09		27,535,436.09	50,638,560.71	58,281.14	50,580,279.57
产成品	205,006,343.56	79,469,890.60	125,536,452.96	177,540,807.24	56,601,180.93	120,939,626.31
低值易耗品	770,723.78	9,614.60	761,109.18	516,143.97	9,614.60	506,529.37
合计	326,612,625.39	93,617,592.09	232,995,033.30	330,185,151.95	70,426,810.70	259,758,341.25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57,734.03			107,704.53		13,650,029.50
在产品	58,281.14					58,281.14
产成品	56,601,180.93	23,298,485.92				79,899,666.85
低值易耗品	9,614.60					9,614.60
合计	70,426,810.70	23,298,485.92		107,704.53		93,617,592.09

注：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生产领用销售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3,747,949.23	130,655,113.37
合计	173,747,949.23	130,655,113.37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354,238.36		74,354,238.36	586,492,916.69		586,492,916.6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354,238.36		4,354,238.36	546,492,916.69		546,492,916.69
按成本计量的	7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74,354,238.36		74,354,238.36	586,492,916.69		586,492,916.6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706,949.38		5,706,949.38
公允价值	4,354,238.36		4,354,238.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52,711.02		-1,352,711.02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	

(4) 其他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约87.3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出售厦华股权所致。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内容及计量详见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福州盘石 一元股权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103,168,6 27.98			2,594,395 .88			4,000,000 .00			101,763,0 23.86	
小计	103,168,6 27.98			2,594,395 .88			4,000,000 .00			101,763,0 23.86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03,168,6 27.98			2,594,395 .88			4,000,000 .00			101,763,0 23.86	

其他说明

注：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三）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72,915.62	308,744.62		17,981,660.24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672,915.62	308,744.62		17,981,660.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54,818.43	93,853.84		10,448,672.27
2.本期增加金额	400,655.00	3,073.52		403,728.52
(1) 计提或摊销	400,655.00	3,073.52		403,728.5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755,473.43	96,927.36		10,852,40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17,442.19	211,817.26		7,129,259.45
2.期初账面价值	7,318,097.19	214,890.78		7,532,987.9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杂项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0,529,844.25	2,631,829,580.48	934,814,728.20	9,146,413.38	125,190,921.48	5,071,511,48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0,914.90	30,295,083.69	9,459,650.99	54,936.68	3,699,867.21	56,560,453.47
(1) 购置	117,000.00	8,234,662.72	760,844.55	37,799.93	634,201.37	9,784,508.5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33,914.90	22,060,420.97	8,698,806.44	17,136.75	3,065,665.84	46,775,944.9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9,298,722.28	6,147,535.79	37,799.93	2,122,353.54	27,606,411.54
(1) 处置或报废		19,298,722.28	6,147,535.79	37,799.93	2,122,353.54	27,606,411.54
4.期末余额	1,383,580,759.15	2,642,825,941.89	938,126,843.40	9,163,550.13	126,768,435.15	5,100,465,529.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4,408,270.50	1,577,823,616.20	708,821,157.20	6,059,499.44	97,982,087.82	3,065,094,631.16
2.本期增加金额	30,457,227.65	113,704,843.37	23,196,848.71	548,535.37	3,380,797.70	171,288,252.80
(1) 计提	30,457,227.65	113,704,843.37	23,196,848.71	548,535.37	3,380,797.70	171,288,25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9,101,241.33	5,202,737.74	34,364.12	1,786,662.80	26,125,005.99
(1) 处置或报废		19,101,241.33	5,202,737.74	34,364.12	1,786,662.80	26,125,005.99
4.期末余额	704,865,498.15	1,672,427,218.24	726,815,268.17	6,573,670.69	99,576,222.72	3,210,257,877.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9,501,864.59	30,591,765.96	2,952,455.09	42,802.06	435,356.15	73,524,24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87,767.91	50,730.58		1,178.21	539,676.70
(1) 处置或报废		487,767.91	50,730.58		1,178.21	539,676.70
4.期末余额	39,501,864.59	30,103,998.05	2,901,724.51	42,802.06	434,177.94	72,984,567.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639,213,396.41	940,294,725.60	208,409,850.72	2,547,077.38	26,758,034.49	1,817,223,084.60

值						
2.期初账面价值	656,619,709.16	1,023,414,198.32	223,041,115.91	3,044,111.88	26,773,477.50	1,932,892,612.78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9,642,073.36	22,361,981.54		57,280,091.82
合计	79,642,073.36	22,361,981.54		57,280,091.8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985,316.16
合计	21,985,316.16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37,442,870.72		37,442,870.72	6,813,530.37		6,813,530.37
待安装设备	177,231,455.68		177,231,455.68	67,716,157.80		67,716,157.80
软件系统工程				855,555.58		855,555.58
高新面板建设一期项目	156,293,180.12		156,293,180.12	15,517,900.20		15,517,900.20
合计	370,967,506.52		370,967,506.52	90,903,143.95		90,903,143.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235,864,982.98	5,532,113.71	35,753,707.82	4,234,700.81		37,051,120.72	100.25%	99.99%	11,434,560.74			金融机构贷款
KMTC 一期设备工程	668,808,699.23	10,785,426.99				10,785,426.99	100.23%	99.99%	71,807,613.82			金融机构贷款
KMTC 二期设备工程	995,640,003.83	45,862,329.00	136,417,115.32	32,161,864.06	5,758,869.25	144,358,711.01	13.68%	13.68%	18,363,130.42	10,600,816.98	47.40%	金融机构贷款
高新面板建设一期项目	11,750,000,000.00	15,517,900.20	140,775,279.92			156,293,180.12	1.33%	1.33%				其他
合计	13,650,313,686.04	77,697,769.90	312,946,103.06	36,396,564.87	5,758,869.25	348,488,438.84	--	--	101,605,304.98	10,600,816.98		--

(3) 其他说明

注1： 厂房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数+预付工程款期末数)/预算数

注2： 设备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数+预付设备款期末数)/预算数

注3： 高新面板建设一期项目投入占预算比例=(在建工程期末数+预付设备款期末数)/预算数

本期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308.0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佳彩高新面板建设一期项目增加。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311,548.68	9,758,400.00		10,172,204.43	115,242,15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33,973.85			1,624,146.79	141,158,120.64
(1) 购置	139,533,973.85			1,624,146.79	141,158,120.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4,845,522.53	9,758,400.00		11,796,351.22	256,400,273.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69,473.73	1,935,734.73		6,534,187.69	35,639,396.15
2.本期增加金额	1,681,650.55	471,163.68		944,490.16	3,097,304.39
(1) 计提	1,681,650.55	471,163.68		944,490.16	3,097,304.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851,124.28	2,406,898.41		7,478,677.85	38,736,700.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994,398.25	7,351,501.59		4,317,673.37	217,663,573.21
2.期初账面价值	68,142,074.95	7,822,665.27		3,638,016.74	79,602,756.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2) 其他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 173.4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佳彩新增土地使用权。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0,140,320.18	1,009,878.50	3,453,843.20		47,696,355.48
售后回租服务费	854,700.00		256,410.00		598,290.00

合计	50,995,020.18	1,009,878.50	3,710,253.20	48,294,645.48
----	---------------	--------------	--------------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弥补亏损	494,073,195.96	122,884,099.78	385,709,296.39	96,427,324.10
职工薪酬	454,815.72	113,703.93	454,815.72	113,703.93
资产减值准备	192,027,079.86	47,680,038.47	141,848,708.47	35,396,372.62
递延收益	52,269,267.98	13,067,317.00	41,192,936.43	10,298,234.11
预提费用	8,401,999.09	2,100,499.78	8,394,031.49	2,098,507.88
股权投资重分类未实现损益			276,571,435.02	64,952,382.26
合计	747,226,358.61	185,845,658.96	854,171,223.52	209,286,524.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142,852.90	77,785,713.23
合计			311,142,852.90	77,785,713.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45,658.96	69,310,156.96	139,976,28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310,156.96	8,475,470.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673,120.60	14,631,643.57
可抵扣亏损	474,925,981.79	387,414,099.48
合计	498,599,102.39	402,045,743.05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828,963.15	2,828,963.15	子公司华乐光电税法亏损
2018 年	89,229,326.32	89,229,326.32	母公司及子公司华乐光电、华冠光电税法亏损
2019 年	160,764,217.16	160,764,217.16	母公司及子公司华乐光电、华冠光电税法亏损
2020 年	134,591,592.85	134,591,592.85	母公司及子公司华乐光电、华冠光电税法亏损
2021 年	87,511,882.31		子公司华乐光电、华映视讯税法亏损
合计	474,925,981.79	387,414,099.48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2,462,148.25	86,867,971.16
预付土地款	72,363,110.00	26,400,000.00
合计	274,825,258.25	113,267,971.16

其他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142.63%，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预付土地款及预付设备款增加。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88,515,703.30	826,569,840.00
保证借款	459,571,422.01	4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69,686,100.43	2,498,512,141.70
合计	3,717,773,225.74	3,735,081,981.7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华乐光电人民币3,500万元质押借款以华映光电定期存单作质押；华映光电9,076.7万美元质押借款，其中2,832万美元以20,200万元人民币作质押，6,244.7万美元由6,396万美元作质押；福州视讯5,162万人民币质押借款为5,162万人民币应收票据贴现。保证借款，其中9,957万元为集团内公司提供保证的借款，其余3.6亿元由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质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七、（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值管理服务合约		207,428,566.95
合计		207,428,566.95

其他说明：

注：市值管理服务合约为公司与厦门鑫汇签订的对厦华电子股权进行市值管理的合约，由于市值管理服务费/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故认为其为一个衍生合约，具体详见附注七、（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说明。本期子公司持有的厦华电子股权已全部转让出售完成，市值管理服务费已结算。

2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38,813,688.02	523,571,912.48
一至二年	1,014,355.01	5,078,493.27
二至三年	1,438,120.47	1,390,208.38
三年以上	7,570,560.18	4,109,653.50
合计	548,836,723.68	534,150,267.63

其他说明：

注：应付账款余额为应付采购材料及固定资产款。

2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221,242.97	233,824.66
预收代工费	594,522.10	681,141.96
预收废料外卖款	170.41	170.41
合计	815,935.48	915,137.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谊辉代工费	281,302.14	未结算
预收捷晟代工费	279,770.34	未结算
合计	561,072.48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622,828.16	172,055,137.30	186,102,391.90	30,575,573.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5,108.60	18,707,850.05	18,910,556.88	352,401.77
三、辞退福利		12,567,135.12	12,418,027.41	149,107.71
合计	45,177,936.76	203,330,122.47	217,430,976.19	31,077,08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43,572.33	149,359,392.35	162,703,982.52	28,698,982.16
2、职工福利费	1,545.00	2,652,825.91	2,641,424.42	12,946.49
3、社会保险费	1,012,624.83	10,690,066.77	11,000,744.73	701,946.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9,413.91	9,825,341.56	10,095,775.00	678,980.47
工伤保险费	40,708.02	464,842.22	488,913.71	16,636.53
生育保险费	22,502.90	399,882.99	416,056.02	6,329.87
4、住房公积金	1,565,086.00	9,178,615.00	9,584,894.00	1,158,8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174,237.27	171,346.23	2,891.04

经费				
合计	44,622,828.16	172,055,137.30	186,102,391.90	30,575,573.5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8,217.52	17,060,172.90	17,250,898.68	327,491.74
2、失业保险费	36,891.08	1,647,677.15	1,659,658.20	24,910.03
合计	555,108.60	18,707,850.05	18,910,556.88	352,401.77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98,579.95	1,549,198.63
所得税	82,085,151.05	54,339,433.53
个人所得税	814,349.51	604,962.86
房产税	1,147,656.37	1,392,222.83
土地使用税	660,164.30	660,164.30
营业税	2,172,293.94	2,742,516.91
城建税	2,679,091.64	273,974.11
教育费附加	1,903,154.83	195,695.92
印花税	3,452.58	108,305.30
防洪费	43,312.50	78,176.08
代扣代缴所得税		26,455,757.50
合计	96,507,206.67	88,400,407.97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96,416.01	830,019.04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利息	53,462.97	80,617.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465,484.53	27,719,950.91
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18,488,508.37	3,698,611.11

合计	39,403,871.88	32,329,198.17
----	---------------	---------------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49,681.81	1,549,681.81
合计	1,549,681.81	1,549,681.8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应付股利余额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原因系由于无法联系到个别股东未能发放所致。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市值管理保证金		76,819,636.00
华佳彩高新面板项目启动金	187,512,600.00	62,507,200.00
租赁保证金		
专利转让费		
工程尾款及押金	58,028,548.53	22,190,384.39
其他	44,623,280.56	48,225,385.07
合计	290,164,429.09	209,742,605.46

其他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38.34%，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应付高新面板项目启用金增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414,880.28	150,779,66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859,777.23	20,347,942.33
合计	193,274,657.51	171,127,606.33

其他说明：

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中保证借款系华映科技为科立视提供保证的银行借款，抵押借款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七、（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98,597,777.78	199,357,777.78
委托债券	499,530,555.60	499,025,000.00
合计	1,098,128,333.38	698,382,777.7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华映科技 CP001	20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365 天	200,000,000.00	199,357,777.78		9,838,888.89	404,444.45		199,762,222.23
华映委债第 2015001 号	5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365 天	500,000,000.00	499,025,000.00		1,027,397.26	505,555.60		499,530,555.60
16 华映科技 CP001	40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365 天	400,000,000.00		398,400,000.00	7,622,222.22	435,555.55		398,835,555.55
合计	--	--	--	1,100,000,000.00	698,382,777.78	398,400,000.00	18,488,508.37	1,345,555.60		1,098,128,333.38

其他说明：

注：2015年3月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5年7月2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华映科技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7%，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6华映科技CP001），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7%，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委托兴业证券作为融资顾问在海交中心挂牌委托债权产品，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摘牌认购上述产品。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公司人民币15亿元委托债权和人民币10亿元委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福建华显40%股权及华映光电30%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为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反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福建华显60%股权及华映光电45%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为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反担保。2015年12月21日，公司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华映委债第2015001号）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挂牌，项目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摘牌认购上述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并根据协议约定于2015年12月23日向公司发放首批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5亿元。本次委托债权投资的期限为12个月（每批以实际的提款日期和相应的融资到期日为准，实际提款日以《委托债权投资通知书》约定日期（或资金入账日期）为准），公司可视流动资金充裕情况提前还款，融资年利率为7.5%。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780,000.00	31,280,000.00
保证借款	54,487,613.45	127,838,933.73
合计	68,267,613.45	159,118,933.7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抵押借款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抵押物情况详见附注七、（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保证借款为集团内公司提供保证的借款。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5,436,525.48	16,228,959.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801.11	-299,203.31
合计	5,372,724.37	15,929,756.02

其他说明：

注：融资租赁为子公司科立视与银行进行的售后回租业务，标的物为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一期）项目设备及设施，租赁期36个月（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2017年9月15日），由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每三个月付租金一次。其中一年到期的余额已重分类为附注七（二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212,936.43	19,565,693.88	8,489,362.33	52,289,267.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党员服务中心专项建设补助金未使用完毕
合计	41,212,936.43	19,565,693.88	8,489,362.33	52,289,267.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本期计入营业外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额	收入金额		益相关
项目填方补助款	875,616.63		24,550.02		851,066.61 与资产相关
土建贴息	4,353,148.48		122,050.92		4,231,097.56 与资产相关
1309-1409 土建贴息	10,642,933.37		298,399.98		10,344,533.39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补贴款	5,833,333.31		1,666,666.68		4,166,666.63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贴款	583,333.31		166,666.68		416,666.63 与资产相关
贷款贴息	13,989,258.83		3,996,931.14		9,992,327.69 与资产相关
1309-1409 设备贴息	4,915,312.50		1,404,375.00		3,510,937.50 与资产相关
华映视讯科技经费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园区土建贴息		7,158,134.49	34,249.45		7,123,885.04 与资产相关
高新园区设备贴息		12,407,559.39	775,472.46		11,632,086.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212,936.43	19,565,693.88	8,489,362.33		52,289,267.98 --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9,102,886.00						779,102,886.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7,888,165.29		8,235,939.67	689,652,225.62
合计	697,888,165.29		8,235,939.67	689,652,225.6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减少8,235,939.67元原因：

向科立视增资减少资本公积8,235,939.67元：2016年1-6月本公司向子公司科立视增资2亿元；科立视其他股东未增资。增资后，华映科技持有科立视的股权发生变化，由原来的享有比例90.12%变更为92%，为在控制权不变情况下增持科立视股权，减少资本公积8,235,939.67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357,139.66	-883,666.97	233,357,139.68		-234,240,806.65		-883,66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2,959,680.67	-1,039,940.57	233,357,139.68		-234,397,080.25		-1,437,399.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7,458.99	156,273.60			156,273.60		553,732.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3,357,139.66	-883,666.97	233,357,139.68		-234,240,806.65		-883,666.9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约100.38%，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转投资收益。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8,079,173.15		277,237,844.19	230,841,328.96
合计	508,079,173.15		277,237,844.19	230,841,328.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约54.57%，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225,851.34	543,821,755.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2,225,851.34	543,821,755.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670,461.18	35,012,426.3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7,237,844.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7,134,156.71	578,834,181.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5,191,514.47	1,689,977,106.24	2,783,236,820.11	2,489,475,752.03
其他业务	8,208,993.45	5,271,555.40	11,820,879.23	5,156,116.48
合计	1,943,400,507.92	1,695,248,661.64	2,795,057,699.34	2,494,631,868.51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41,235.92	219,070.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18,592.25	4,552,214.02
教育费附加	7,513,280.19	3,252,705.74
合计	18,373,108.36	8,023,990.42

其他说明：

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约128.98%，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2013.01-2014.06月进口料件手册核销于本期核销结案，因出口退税实际分配率低于计划分配率的差异，导致免抵税额调增，本期增加该笔附加税额。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报关费	6,668,325.09	7,638,882.73
职工薪酬	2,887,474.38	2,801,428.68
差旅费	358,849.06	221,180.66
折旧费	34,341.32	29,747.05
交际应酬费	192,737.95	141,815.88
其他	789,488.82	992,100.84
合计	10,931,216.62	11,825,155.84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354,460.43	64,487,413.74
折旧费	18,269,573.67	21,244,744.61
中介费用	21,676,122.48	9,984,648.53
税金	5,135,129.00	10,109,986.36
修理保养费	3,918,449.98	4,273,872.94
水电费	1,616,517.91	2,551,981.65
差旅费	2,473,630.88	2,014,420.46
租赁费	1,462,092.85	636,119.05
物料消耗	6,127,801.87	15,478,864.49
专利费	1,690,298.14	1,336,009.24
保险费	705,232.70	793,727.19
交际应酬费	579,311.21	892,334.13
土地使用权摊销	1,062,137.04	1,289,702.09
其他	9,903,540.01	10,588,190.84
合计	130,974,298.17	145,682,015.32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262,484.84	133,045,245.74
减：利息收入	17,522,115.07	32,578,616.97
手续费支出	1,916,763.52	2,156,485.86
减：汇兑损益	12,708,570.53	24,107,978.53
合计	81,948,562.76	78,515,136.10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576,711.35	-42,483,443.7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298,141.91	4,932,268.90

合计	59,874,853.26	-37,551,174.88
----	---------------	----------------

其他说明：

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约259.45%，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上期冲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94,395.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67,52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398.2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815,503.44	
合计	594,177,422.78	69,398.23

其他说明：

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约856085.27%，主要系子公司出售厦华电子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8,784.47	480,766.80	638,784.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38,784.47	480,766.80	638,784.47
政府补助	18,757,561.05	22,703,110.98	18,757,561.05
其他	1,047,522.00	655,183.08	1,047,522.00
合计	20,443,867.52	23,839,060.86	20,443,86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公 共服务平台 资金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技 改项目补助 金						2,050,000.00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收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到的科技局 拨款, 验收完 成								
福建华显省 级龙头企业 调峰生产奖 励						156,322.00	236,72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增 产增效用电 奖励							35,86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 2014 省级两 化融合专项 资金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 2014 年省级 节能专项资 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 2014 年度福 州市科技奖 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挖 潜改造资金						2,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 2015 年第四 季度省级龙 头企业奖励						47,476.00		与收益相关
福建华显 2015 省级龙 头企业增值 税补助款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视讯 2012-2013 年 度科技扶持 基金收款入 账							10,548,796.3 9	与收益相关
华映视讯 2014 年度科 技奖励经费 收款入账							205,6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视讯上 规模和加速 发展先进企 业奖励金收 款入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视讯创 建国家生产 标准化二 级企业奖 励收款入账						2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视讯 2015 年度开 发区科技创 新奖励经费 收款入账						2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光电 2014 年三季 度增产增效 用电奖励(闽 经贸运行 (2013) 695 号文件							30,29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光电 2013 年鼓励 先过制造业 增产增效奖 励 榕政综 (2014) 131 号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光电 2015 年个税 手续费返还						22,824.16		与收益相关
华映光电 2015 年市级 智能化技术 改造专项补 助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光电 2015 年第四 季度工业稳 增产奖励金						2,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映光电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龙头企业进出口设备增值税补助项目								
福州视讯 2016 稳岗补助						192,111.29		与收益相关
科立视 2014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改补助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立视 2014 年度诚信用工企业奖励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立视科技三项费用、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补贴款及贷款融资贴息						7,679,640.42	7,395,844.59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高新园区土建贴息						34,249.45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高新园区设备贴息						775,472.46		与资产相关
科立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稳岗补贴						149,460.37		与收益相关
科立视 2015 年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冠光电 2015 年第四季度出口增量奖励金						347,800.00		与收益相关
华冠光电稳						82,544.16		与收益相关

岗津贴补助								
华映科技稳岗津贴补助						13,660.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8,757,561.05	22,703,110.98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31,296.95	1,516,973.92	4,431,296.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31,296.95	1,516,973.92	4,431,296.95
对外捐赠	6,962.06	154,896.04	6,962.06
其他	436,582.72	370,910.34	436,582.72
合计	4,874,841.73	2,042,780.30	4,874,841.73

其他说明：

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约138.6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增加。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966,281.63	48,901,262.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511,516.32	-7,023,610.98
合计	166,454,765.31	41,877,651.93

(2) 其他说明

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约297.4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出售厦华电子股权投资收益增加，相应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三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733,239.53	76,607,643.67
政府补助	29,833,892.60	33,987,266.39
租金收入	4,485,462.40	5,343,254.77
保证金	40,350,000.00	
资金往来及其他	39,603,456.05	7,250,995.92
合计	143,006,050.58	123,189,160.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60,399,235.24	86,341,323.73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5,184.92	342,089.71
代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26,455,757.50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372,016.76	766,573.12
资金往来及其他	53,346,860.10	32,346,879.45
合计	140,739,054.52	119,796,866.0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共管账户资金	128,981.01	
合计	128,981.0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用		724,413.20
股权过户费	1,321,459.71	
合计	1,321,459.71	724,413.2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贷款保证金	147,596,448.00	
合计	147,596,448.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177,740,020.64
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1,600,000.00	
支付的贷款手续费	3,023,432.07	80,082.50
支付的偿债准备金		27,524,250.00
支付的中介费	481,851.10	840,000.00
合计	5,105,283.17	206,184,353.14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89,341,490.37	73,918,734.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874,853.26	-37,556,564.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691,981.32	186,815,241.03
无形资产摊销	3,097,304.39	2,001,111.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0,253.20	3,780,95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8,340.70	1,036,207.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171.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715,514.64	90,560,36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177,422.78	-69,39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11,516.32	-7,023,610.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74,982.03	40,974,402.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22,309.74	1,093,884,64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571,731.59	106,740,3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9,374.44	1,555,062,458.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8,249,374.34	2,661,996,39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0,294,834.75	2,704,438,49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954,539.59	-42,442,098.4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58,249,374.34	2,350,294,834.75
其中：库存现金	288,272.11	369,28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7,951,944.69	2,349,916,399.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157.54	9,147.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249,374.34	2,350,294,834.75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融资保证金	734,776,752.00	向银行借款质押
货币资金-信用卡保证金	2,000,000.00	信用卡保证金
固定资产-厂房	217,660,864.14	向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设备	57,280,091.82	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	7,818,331.73	向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019,536,039.69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2,257,815.37	6.6312	1,208,588,025.28
日元	2,436,624.00	0.064491	157,140.31
欧元	10,298.64	7.3750	75,952.47
台币	3,636,879.00	0.2055420	747,562.91
应收利息			
其中：美元	218,502.47	6.6312	1,448,933.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7,940,689.80	6.6312	1,776,768,302.2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63,760.00	6.6312	2,412,165.3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87,771,391.73	6.6312	1,908,269,652.8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8,512,784.40	6.6312	321,697,975.91
日元	768,745,246.10	0.064491	49,577,149.67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547,759.74	6.6312	10,263,504.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1,983.34	6.6312	1,803,57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5,450,000.00	6.6312	36,140,04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来料加工	100.00%		反向收购取得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省福清市	来料加工	75.00%		反向收购取得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江苏省吴江市	进料加工	75.00%	25.00%	反向收购取得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取得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销售商品	77.26%	14.74%	投资设立取得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进料加工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	福州马尾	进料加工		61.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	福州马尾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映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莆田	莆田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取得
福州映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	福州马尾	股权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25.00%	523,327.30		46,150,314.76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	-8,514,329.63		47,129,641.4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福建华	87,940,8	106,910,	194,851,	10,250,2		10,250,2	82,077,1	112,868,	194,945,	12,437,7		12,437,7

冠光电有限公司	33.97	687.71	521.68	62.65		62.65	59.98	569.75	729.73	79.92		79.92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274,763.93	1,178,469,749.42	1,446,744,513.35	731,714,389.82	125,909,605.80	857,623,995.62	389,841,319.06	1,021,704,701.89	1,411,546,020.95	715,480,394.33	216,241,626.18	931,722,020.5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40,665,300.51	2,093,309.22	2,093,309.22	6,431,200.50	31,042,782.32	-12,752,406.77	-12,752,406.77	1,239,995.52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172,787.03	-90,703,482.71	-90,703,482.71	-45,520,064.08	861,122.40	-93,497,419.75	-93,497,419.75	-31,565,077.9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向科立视增资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公司拟向科立视公司增资人民币130,000万元，用于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5月、12月、2016年4月、5月向科立视增资0.5亿元、0.5亿元、1亿元、1亿元、1亿元，合计共增资4亿元（以后置换募集资金）。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增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一期的议案》，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科立视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补充项目一期营运资金。公司及金丰亚太放弃向科立视项目一期增资。其中1亿已于2015年1月8日到资（另5,000万元已于2014年12月11日到资）。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增资科立视
--现金	20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1,764,060.33
差额	8,235,939.6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235,939.67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马尾	福州马尾	投资管理		10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备注：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盘石一元）系由本公司子公司映元投资及华映光电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衡一元）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2015年6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00001VT8Q，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兴业路一号5#楼102室（自贸试验区内），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映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拓中），合伙期限：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经营范围：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合伙协议规定：映元投资作为盘石一元基金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华映光电作为盘石一元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中衡一元作为盘石一元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组成，由映元委派1人，华映光电委派2人，中衡一元委派2人，所有决议均应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且中衡一元有一票否决权。从决策机制来看，盘石一元为本公司与中衡一元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衡一元尚未注资，故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对盘石一元的间接享有份额为100%。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72,421.05	3,360,802.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19,796.05	3,192,914.88
非流动资产	99,900,000.00	99,900,000.00
资产合计	101,772,421.05	103,260,802.38
流动负债	9,397.19	92,174.40
负债合计	9,397.19	92,17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763,023.86	103,168,627.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763,023.86	103,168,627.9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1,763,023.86	103,168,627.98
财务费用	74,268.91	74,526.67
净利润	2,594,395.88	36,473.33
其他综合收益	2,594,395.88	36,473.33

综合收益总额	2,594,395.88	36,473.3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0.00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54,238.36			4,354,238.36
（2）权益工具投资	4,354,238.36			4,354,238.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54,238.36			4,354,238.3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为敦泰科技（股票代码5280）于2016年6月30日在台湾股票市场收盘价。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华创（福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权70,000,000.00元以成本计量。除上述之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	百慕大	资本经营	美元 131,900,000.00	67.49%	67.4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述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含母公司通过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6%股权。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注册地在台湾的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华映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注册地在台湾的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同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纳闽)	母公司的子公司
大同日本公司(大同日本)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上海公司（大同上海）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大同江苏）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拓志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拓志光机电)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华开发有限公司（福华开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苏州福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福华）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华电子（股）公司（福华电子）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精英电脑(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精英电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巨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坤德（股）公司（坤德股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企业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关联的企业
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凌达）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吴江大同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吴江大同）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大世科技）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华映管	采购材料	15,040,940.49			174,093,050.37
华映百慕大	采购材料	514,590,611.50			730,953,076.70
拓志光机电	采购材料				1,117,058.50
大同日本	采购材料	2,177,865.66			2,338,407.92
苏州福华	采购材料	94,566.32			49,140.00
福华开发	采购材料	49,830,598.70			69,365,982.10
福华电子	采购材料	69,074.76			217,534.62
大世科技	采购材料	41,981.13			4,150.00
昆山凌达	采购材料	11,200.00			
小计		581,856,838.56			978,138,400.21
中华映管	采购固定资产				135,574.66
拓志光机电	采购固定资产				343,747.30
大同日本	采购固定资产	68,417,443.50			
华映百慕大	采购固定资产				731,790.00
大世科技	采购固定资产	967,119.69			2,532,480.00
小计		69,384,563.19			3,743,591.96
华映百慕大	接受劳务	6,459,473.59			
小计		6,459,473.59			
合计		657,700,875.34			981,881,992.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华映管	提供劳务（代工）	50,974,052.32	160,630,726.80
小计		50,974,052.32	160,630,726.80
中华映管	销售商品	881,960,106.44	1,512,778,496.41
精英电脑	销售商品	143,026.06	290,654.67
小计		882,103,132.50	1,513,069,151.08
中华映管	销售材料	3,551,433.24	2,492,417.75
小计		3,551,433.24	2,492,417.75

合计		936,628,618.06	1,676,192,295.63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关联方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注：A、关联方来料加工加工费的确定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及/或华映科技及其控制之企业为第三方加工之价格，并考虑成本（制程、材料、运输费用等）差异、付款期限差异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加工费。

B、向关联方销售液晶显示模组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销售方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销售利润。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同江苏	房屋等	144,710.96	1,069,786.94
吴江大同	生活区房屋及相关设施		48,360.30
拓志光机电	房屋	49,368.57	
大同上海	房屋	114,928.56	
合计		309,008.09	1,118,147.24

（3）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3日，公司2015-155号公告），公司委托兴业证券作为融资顾问在海交中心挂牌委托债权产品，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摘牌认购上述委托债权投资产品。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公司人民币15亿元委托债权和人民币10亿元委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协议约定，2015年12月23日，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向公司发放首批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5亿元，本次委托债投资的期限为12个月，融资年利率为7.5%。根据本次委托债权投资资金实际提款金额及债权担保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0%股权进行质押（其中12%股权质押给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股权质押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流动资金充裕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前期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合提取剩余的委托债权投资资金。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委托债券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亿元	2015/12/23	2016/12/23	详见备注

备注：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委托兴业证券作为融资顾问在海交中心挂牌委托债权产品，融资金额人民币25亿元。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摘牌认购上述产品。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公

司人民币15亿元委托债权和人民币10亿元委托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福建华显40%股权及华映光电30%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为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反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福建华显60%股权及华映光电45%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为质押为莆田市涵江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5亿元反担保。2015年12月21日，公司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华映委债第2015001号）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挂牌，项目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2015年12月23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摘牌认购上述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并根据协议约定于2015年12月23日向公司发放首批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5亿元。本次委托债权投资的期限为12个月（每批以实际的提款日期和相应的融资到期日为准，实际提款日以《委托债权投资通知书》约定日期（或资金入账日期）为准），公司可视流动资金充裕情况提前还款，融资年利率为7.5%。

②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万元	2016/5/17	2017/5/17	详见备注

备注：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偿还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贷款金额总计人民币9,990万元整，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向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次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990万元整，年化利率为5.5%，2016年度1-6月份科立视此项借款利息支出合计为2,762,512.5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税前薪酬总额	1,950,973.08	1,755,393.4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华映管	1,668,733,471.81	34,593,267.65	1,650,793,975.33	
	合计	1,668,733,471.81	34,593,267.65	1,650,793,975.33	
其他应收款					
	中华映管			15,137,713.36	
	大同江苏	1,878,144.40		1,843,826.37	
	上海大同	49,500.00			
	拓志光机电	12,990.00		1,980.00	
	合计	1,940,634.40		16,983,51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拓志光机电	9,738,613.26		3,599,365.00	
	合计	9,738,613.26		3,599,36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华映管	9,342,126.53	6,518,453.64
	福华开发	18,850,586.53	27,036,159.72
	拓志光机电	425,329.20	1,870,156.80
	苏州福华	60,592.55	28,000.00
	福华电子	35,036.61	34,909.59
	大同日本	48,529,391.98	1,612,426.02
	华映纳闽		4,351,004.93
	华映百慕大	160,704,929.18	141,213,891.70
	昆山凌达	13,104.00	
	大世科技	431,813.51	1,914,148.51
	大同美国	33,421.25	
	合计	238,426,331.35	184,579,150.90
应付利息	盘石一元	152,625.00	167,887.5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397.26	
	合计	1,180,022.26	167,887.50
其他应付款			
	信息集团	251,487.01	193,347.35
	中华映管	9,758,400.00	9,758,400.00
	华映百慕大	2,127,739.54	5,044,712.50
	合计	12,137,626.55	14,996,459.85
预收账款	精英电脑		24,423.08
	合计		24,423.08

7、关联方承诺

A、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9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议案：

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变更为：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取消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7代线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变更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华映科技自2014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30%，则控股股东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该承诺自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丧失对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失效。

B、2009年1月16日中华映管出具了《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中华映管承诺：其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C、2013年4月25日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承诺：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担。

D、2016年4月6日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中华映管与华映百慕大承诺：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华映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华映科技利益。

E、2016年4月6日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相关事项承诺详见201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公告。

十一、股份支付

1、其他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除附注“十、(七)关联方承诺”外，本报告期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除附注“十、(五)3.关联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代工分部	科立视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11,060,631.37	24,130,883.10			1,935,191,514.47
其中：境内	411,824,071.66	24,130,883.10			435,954,954.76
其中：境外	1,499,236,559.71				1,499,236,559.71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680,597.29			-680,597.29	
三、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00,197,598.40	89,779,507.84			1,689,977,106.24
其中：境内	400,934,902.61	89,779,507.84			490,714,410.45
其中：境外	1,199,262,695.79				1,199,262,695.79
四、利润总额	761,562,576.81	-120,901,973.32	-84,864,347.82		555,796,255.67
五、所得税费用	200,754,859.67	-30,198,490.61	-4,101,603.75		166,454,765.31
六、净利润	560,807,717.15	-90,703,482.71	-80,762,744.07		389,341,490.37
七、资产总额	7,745,761,331.66	1,446,744,513.35	6,077,441,265.23	-5,947,742,883.34	9,322,204,226.90
八、负债总额	3,545,487,815.30	857,623,995.62	2,919,316,646.25	-1,178,967,703.09	6,143,460,754.08

2、其他**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13号，出具日期2016年1月22日）。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506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2,380,952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关于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项目三期用地的事项

2011年11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挂牌交易方式，以总额人民币2,830万元，竞拍取得编号为马宗地2011挂（工业）-0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81,137.10平方米，折合121.71亩。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科立视应分期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1年11月18日，科立视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福州市马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榕马地挂合【2011】08-1号），取得土地面积24,004.7平方米，折合36亩，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榕国用(2012)第MD0001018号）。该土地主要用于项目一期及二期的建设。为尽快筹划科立视项目三期，科立视拟向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申请以自有资金购买2011挂（工业）-08号地块剩余85.71亩土地，以利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建设，达到项目配置最佳化。2015年3月16日，科立视公司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福州市马尾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榕马地挂合【2011】08-2号），取得土地面积57,132.40平方米，折合85.71亩，并取得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的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榕国用（2015）第MD0001255号）。

3.关于华佳彩竞得编号HG挂-2015-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事项

2015年12月28日，华佳彩取得涵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华佳彩竞得编号HG挂-2015-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内容如下：涵江区国土资源局2015年12月27日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佳彩竞得编号HG挂-2015-1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面积446,680.53平方米，折合670亩。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元（大写）（¥297元），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陆拾陆万伍仟元（大写）（¥13,266.50万元）。华佳彩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根据《成交确认书》与涵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6年6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闽（2016）莆田市不动产权HJ01569号）。

2016年4月18日，华佳彩再次取得涵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华佳彩竞得编号为HG挂-2016-04号和HG挂-2016-05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内容如下：涵江区国土资源局2016年4月15日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佳彩竞得编号HG挂-2016-0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面积23,984.60平方米，折合36亩。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元（大写）（¥297元），总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肆仟元（大写）（¥712.4万元）。华佳彩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根据《成交确认书》与涵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华佳彩已支付土地成交总价。编号HG挂-2016-05号地块取得土地面积133,330.93平方米，折合200亩。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元（大写）（¥297元），总价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万元（大写）（¥3,960万元）。华佳彩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根据《成交确认书》与涵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华佳彩已支付土地成交总价。

2016年5月20日，华佳彩再次取得涵江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华佳彩竞得编号HG挂-2016-06号和HG挂-2016-07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主要内容如下：涵江区国土资源局2016年5月16日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华佳彩竞得编号HG挂-2016-0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面积55,606.53平方米，折合83亩。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元（大写）（¥297元），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壹万伍仟元（大写）（¥1651.5万元）。华佳彩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根据《成交确认书》与涵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华佳彩已支付土地成交总价。编号HG挂-2016-07号地块土地面积30,706.67平方米，折合46亩。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元（大写）（¥297元），总价为人民币玖佰壹拾贰万元（大写）（¥912万元）。华佳彩公司已于2016年5月26日根据《成交确认书》与涵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华佳彩已支付土地成交总价。

4.申请发行公司债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此批复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报告期公司尚未发行公司债。

5.投资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起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海峡人寿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的5%。本次交易尚需相关部门核准，交易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向海峡人寿出资。

6.子公司福建华显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

应市场需求，同时为提升经营自主权，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显经营范围申请增加进出口贸易，于2016年5月13日取得工商局新批复的营业执照。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显2016年7月1日起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进料加工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所有的原材料，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显的交易模式变更为进料加工，除了自身不断开拓新客户外，为便于长期稳定地分享中华映管的客户资源，福建华显拟与中华映管签订《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为多渠道获取优质原材料资源，同时为配合主要客户中华映管产品的特性需求，福建华显拟向中华映管采购面板等原材料，与中华映管签订《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7.子公司福建华显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

因应物联网时代来临，结合云端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制造的解决方案，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显拟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人才、技术及经验进行战略性布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板块的同时，推动智能制造的发展。营运中心初期将服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的设备设计、制造及组装等工作，后期将逐步向市场接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智能制造营运中心的设立是公司践行《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的战略性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目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福建华显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追加投资预算并提交决策机构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5月1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的公告）。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990.00	100.00%			256,990.00	259,363.58	100.00%			259,363.58
合计	256,990.00	100.00%			256,990.00	259,363.58	100.00%			259,363.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80天以内	256,990.00		
合计	256,99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预支工作款	250,000.00	250,000.00
租金收入	6,990.00	1,980.00
其他代垫款		7,383.58
合计	256,990.00	259,363.5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部门（北京）备用金	备用金	250,000.00	1 至 2 年	97.28%	
大同上海	租金收入	6,000.00	180 天以内	2.33%	
拓志光机电	租金收入	990.00	180 天以内	0.39%	
合计	--	256,990.00	--	10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15,673,531.28		5,515,673,531.28	4,615,673,531.28		4,615,673,531.28
合计	5,515,673,531.28		5,515,673,531.28	4,615,673,531.28		4,615,673,531.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华显	580,679,654.69			580,679,654.69		
华冠光电	368,069,654.45			368,069,654.45		
华映视讯	1,259,068,743.50			1,259,068,743.50		
华映科技纳闽	410,965,391.15			410,965,391.15		

科立视	591,944,158.28	200,000,000.00		791,944,158.28		
华映光电	1,357,445,929.21			1,357,445,929.21		
映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佳彩	37,500,000.00	700,000,000.00		737,500,000.00		
合计	4,615,673,531.28	900,000,000.00		5,515,673,531.28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5,940.00	35,940.00		
合计	35,940.00	35,940.00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000,000.00	
合计	175,0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2,51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57,561.05	详见附注七（四十五）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31,526.26	为收取中华映管应收账款逾期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583,026.90	为出售厦华电子股权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977.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636,95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8,677.92	
合计	457,237,947.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	0.5104	0.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0.0765	-0.076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过的公告正本及原稿；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其它相关文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2016年8月11日